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甘肃五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2015年10月至2016年10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

甘肃五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谷种业”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聘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担任其辅导机构。双方于2015年10月16日签订了《甘肃五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根据贵局关于辅导工作的要求,现将本期的辅导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辅导期过程概述

(一) 备案日期

2015年10月20日,中德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关于甘肃五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备案的申请报告》等相关资料,在贵局办理了辅导备案登记手续。

(二) 本次辅导期间

本次辅导期间为2015年10月至2016年10月。

(三) 辅导依据

本次辅导的依据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四)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机构及辅导人员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为中德证券,中德证券派遣本公司正式员工高立金、罗民、郝国政、李金龙、刘天笑组成辅导小组负责本期辅导的各项工作。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接受辅导人员

接受辅导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

（六）主要辅导方式

本期辅导采取现场与非现场督导相结合的方式。包括实地调查、现场会议，督促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 IPO 发行的最新改革精神，电话和现场沟通律师、会计师，与部分辅导对象进行交流，督促整改落实前期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

（七）主要辅导内容

本期辅导采取的主要方式有：

1、实地调查公司原材料、存货及盘点情况，了解公司产品的生产、销售等业务流程，熟悉政府关于玉米种子行业的有关规定，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政府相关规定规范开展生产、销售等业务活动；

2、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财务核算及管理体系，使财务记录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公司的业务活动；督促公司完整保存生产、销售等业务活动的留痕资料；

3、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制度；

4、督促公司建立并有效落实独立董事制度；

5、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规划，编制详细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6、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准备工作；

7、其他相关的辅导内容。

（八）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双方签署的辅导协议得到了严格的执行。中德证券为本次辅导工作组织了具有业务资格和实践经验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自辅导期开始至今一直参与了辅导的全过程，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中德证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制定并实施辅导计划，履行了辅导义务，督促公司进行规范运作，完善内部控制及财务核算体系等，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对公司提出了整改建议。

（九）辅导对象参与、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情况

辅导对象五谷种业积极配合中德证券的辅导工作，对辅导机构进行的必要的、合理的尽职调查予以积极配合、协助，同时积极配合辅导机构落实辅导计划。

二、辅导期内发行人情况

（一）经营情况

公司采取育繁推一体化经营模式，拥有自主研发、通过国家或省区审定的玉米品种 19 个，获得 33 个审定证书，分布在全国四大玉米主产区的 11 个省；五谷 704、五谷 568 通过国家审定，是甘肃省唯一一家有两个自主研发国审品种的种子企业；开创了科学设计、专业分工、标准操作、流水作业、全国测试的高效化育种新模式；单倍体、分子标记育种核心技术得到开发和应用，全基因组及分子标记信息库和表型数据库筹建中；拥有分布在全国四大玉米主产区的 7 个核心科研基地，年试验地面积 1100 多亩，育种测试体系布局全国。

2015 年下半年以来，由于玉米价格持续下降，一度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了一定的负面影响。但是由于公司品种丰富，加之 2016 年 7 月开始的农业年度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提升销售能力，目前公司的经营已重回快速增长态势。

（二）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

1、五独立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专职财务人员，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

等情形。

2、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3、三会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基本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执行。

4、董监高勤勉尽责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能够认真履行职责。

本次辅导期间，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但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5、内控体系建立与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生产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各部门人员对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学习和认识正逐步提高和适应。

6、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内，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正逐步建立，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人员正逐步建立和配备。

7、财务会计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辅导期内，公司财务会计工作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三、辅导工作进展评价意见

（一）主要工作成果与进展

1、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相关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化管理水平；

2、建议公司加强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提高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的规范性；

3、与公司共同商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程。

（二）总体辅导效果

中德证券认为，本次辅导期辅导工作效果总体较好。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中德证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贵局的要求，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推进辅导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甘肃五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盖章页。)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1月24日